

## **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栋先生主持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 20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的由公司控股股东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公司），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重财务公司）提供的委托贷款 6000 万元展期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。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。经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。经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

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6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7年1月29日。经2017年1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6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7年7月29日。

2017年7月28日，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重财务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6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1月29日，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，即年利率3.92%，按季度结息；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，由公司承担；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；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6000万元。

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